保靖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保自然资规函〔2023〕08号

保靖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根据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靖县吕洞山镇夯沙村地块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经局研究决定，现将位于保靖县吕洞山镇夯沙村地块一的用地规划指标设定如下：

项目	内容								备注
用地情况	用地位置				保靖县吕洞山镇夯沙村				
	规划用地总面积				1028.12 ㎡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28.12 ㎡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中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		/				
用地使用性质	用地使用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可兼容性质		/						
用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0.3		建筑密度		≤30%			
	居住人口密度	/		居住建筑面积毛密度		/			
建筑设计要求	计容建筑总规模	≤308.436 ㎡		建筑高度		≤8.8m			
	建筑总层数	/	其中	地上	/	地下	/		
	建筑后退规划建设用地边界线距离	其他边与其他用地边界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建筑间距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	人流	/				
	停车数量	机动车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绿化	绿地率	/	绿地面积	/					
	备注：/								
绿色建筑	达到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体量	/							
	建筑色彩	与周边相协调。							
	建筑装饰材料	/							
	建筑与周围	满足《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要求	市政公用设施	污水与雨水管必须分开设置，其他设施应与城市规划相一致。							
	其他要求	/							
遵守事项	1、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2、本通知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本工程为一般项目。 3.、本工程涉及住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文物、消防、公路等问题时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4、本通知书有效期一年，逾期无效。 5、本通知书附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签订土地出（转）让合同后，建设单位（个人）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来我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申领《不动产权证书》。								
经办人					保靖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审核人									
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国家图书馆藏书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保靖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1028.1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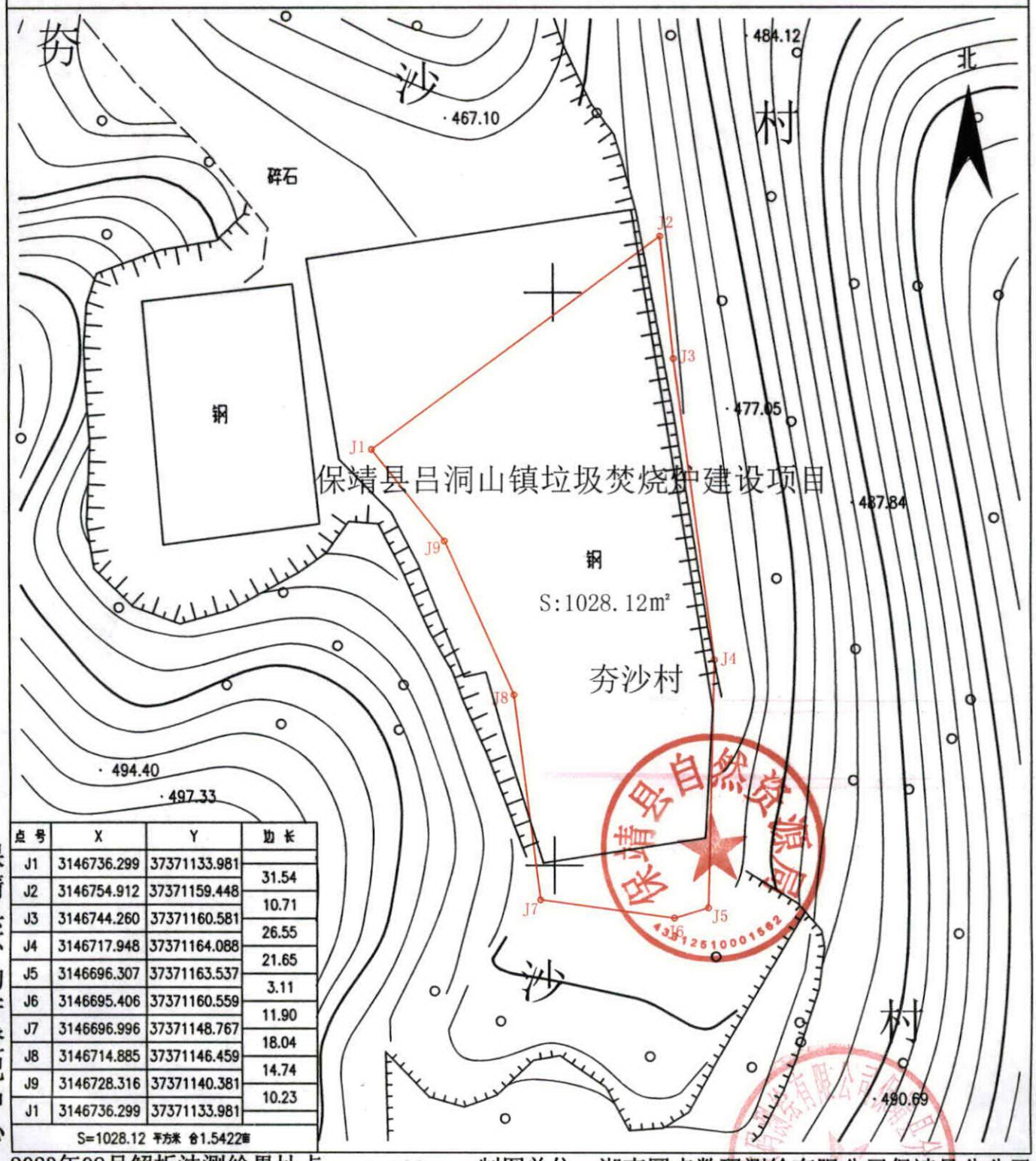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3146736.299	37371133.981	
J2	3146754.912	37371159.448	31.54
J3	3146744.260	37371160.581	10.71
J4	3146717.948	37371164.088	26.55
J5	3146696.307	37371163.537	21.65
J6	3146695.406	37371160.559	3.11
J7	3146696.996	37371148.767	11.90
J8	3146714.885	37371146.459	18.04
J9	3146728.316	37371140.381	14.74
J1	3146736.299	37371133.981	10.23
S=1028.12 平方米 合1.5422亩			

保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500　　制图单位：湖南圆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保靖县分公司

制图日期：2023年08月07日　　制图者：向　兵

审核日期：2023年08月07日　　审核者：田宏波

中国科学院